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3 年約僱會計科員甄選，特具切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規定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同意調查素行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3 年約僱會計科員甄選，本人同意由貴機關就本人素行做調查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
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